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謝維君

再 審被 告　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天然瓦斯管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判決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應視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再審程序處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。所謂確定判決，係指該判決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者而言。發回更審之判決，既尚須由受發回之法院更為判決，即難謂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，而非屬終局之確定判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查該判決之主文為「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」，依上說明，尚未具有實質上之確定力，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